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何晴女士、独立董事梁新清先生和独立董事吴易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部分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3 日，授予价格为 6.80 元/股。

董事、总经理徐德勇先生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信达律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泰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

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